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1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丁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甲均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4年1月13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甲（下合稱受安置人，若單指其中1人則逕稱其代號）係未滿12歲之兒童，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丙、丁為受安置人之父、母，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受安置人與其父母即丙、丁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受安置人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受安置人及丙、丁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晚間，聲請人社會局接獲兒少保護案件通報，甫出生8個月之甲，身上有多處瘀

01 青傷痕，丙、丁對於甲之傷勢交代不清；又甲出生後，採集
02 毛髮驗出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反應，聲請人社會局評估受安
03 置人未受到適當養育及照護，有緊急安置需求，遂依兒童及
04 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1項規
05 定，分別於110年10月29日及111年4月11日將受安置人緊急
06 安置於適當處所，復皆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並延長安
07 置至113年10月13日止。受安置人安置後，丙、丁均未關心
08 其生活，無配合親子會面，亦未接受藥癮戒治，目前更皆已
09 入監服刑，嗣甲之祖父母爭取甲之監護權，雖於113年7月15
10 日經法院裁定由甲之祖父母任監護人，然尚無法確認甲之祖
11 父母長期照顧之量能與品質，甲則將朝停親改監後出養方向
12 處遇。綜上，評估受安置人均尚年幼，俱無自保及求助能
13 力，若現階段返家，尚無法確保獲得適當照顧及基本生活之
14 保障，故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以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
15 生活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准將
16 受安置人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114年1月13日止延長安置。

17 三、按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8 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1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20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之父母、監護
21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2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3 3個月為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
24 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四、經查：

26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代號與姓名
27 對照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
28 113年度護字第551號民事裁定、家庭處遇計畫等件為證，堪
29 信為真實。

30 (二)據上開資料所載，經採集受安置人毛髮檢驗，均驗出安非他
31 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可見受安置人確曾處在受毒品

01 危害之環境；另就甲疑似遭丙、丁身體虐待甲節，檢方對丙
02 為不起訴處分，對丁則提起公訴，嗣丁經判處拘役70日；此
03 外，丙、丁均因涉犯毒品案件，分別於000年00月間、000年
04 0月間入監服刑。揆之前情，本院審酌甲、甲現分別為3歲及
05 2歲之幼兒，需人保護、照顧，惟甲在受丙、丁照顧下，卻
06 遭受身體虐待，且受安置人均暴露於毒品危害環境中，顯然
07 丙、丁未對受安置人做適當安全之照顧，自有未善盡照顧、
08 養護之責，佐以丙、丁涉犯之持有及販賣毒品案件，刑期均
09 為5年6個月，短期內無法出監，自皆無法親自照護受安置
10 人，是以丙、丁現時狀況，俱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
11 及照顧環境；再者，經本院詢問丙、丁，丙表示甲已回臺南
12 戶籍、甲已出養等語，丁則對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一事表示沒
13 有意見，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考。兼衡甲雖於113年7月15日
14 經法院裁定由其祖父母任監護人，然其祖父母照顧適切與
15 否，猶待觀察一定期間，再行決定是否結束甲之安置，至於
16 甲之部分，其祖父母表示無力照顧，並樂見其出養，因此目
17 前朝媒合國外家庭收養之方向處遇，而停親、改監、出養等
18 程序仍在進行中。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
19 環境，並妥適進行後續之處遇，自應延長對受安置人之安
20 置，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
21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五、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陳長慶